

兰州大学文件

校财〔2025〕1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收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榆中校区管委会，医学部，各学院、研究院，各部、处、室，
各直属单位：

《兰州大学收费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2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大学

2025年1月8日

兰州大学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保证收费工作合法有序进行，保障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收费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展收费业务的学校各职能部门、教学科研机构、非独立法人直属单位和二级核算单位（以下简称“收费单位”）实施的收费行为。

第四条 学校各项收费应当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教育收费政策，健全收费管理机制，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并使用合法票据。各项收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集中核算”的收费管理体制。各职能部门、教学科研机构、非独立法人直属单位实行“一级核算、二级管理”的收费管

理体制；后勤保障部、校医院实行“二级核算、二级管理”的收费管理体制。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负责审定学费、住宿费及涉及面较广的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设立和调整、收入分配和其他涉及收费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财务处负责学校收费的日常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拟定学校收费相关制度，并进行宣传、培训；
- （二）受理校内各职能部门、教学科研机构、非独立法人直属单位收费项目的立项或调整申请，以及需由学校审批的二级核算单位收费项目的立项或调整申请；
- （三）按规定将学校的有关收费项目和标准报省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 （四）按规定对学校核算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公开公示；
- （五）收费收入核算和收费票据的管理；
- （六）收入分配政策的制定；
- （七）对收费单位的收费管理进行监管，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收费检查；
- （八）收费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收费管理工作：

- （一）普通本科生学费和考试费、留学生学费和考试费归口管理部门分别为教务处和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 （二）研究生学费和考试费、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培训费

归口管理部门为研究生院；

（三）继续教育类学生学费和考试费、非学历培训费归口管理部门为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和培训中心；

（四）进修生培训费归口管理部门为人力资源部；

（五）资产及资源有偿服务收费归口管理部门为资产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科学观测台站管理中心、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保卫处、离退休工作处、图书馆、档案馆、学报管理职能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等；

（六）幼儿园、附属学校的各类收费归口管理部门为基础教育管理部门；

（七）各类学生住宿费、水费、电费、汽费、取暖费、公共场馆等收费归口管理部门为后勤保障部；

（八）医疗费、体检费、学生医疗保险费等收费归口管理部门为校医院。

第九条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新增和调整收费项目的政策依据、成本测算、收费范围、收费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并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收费管理工作。

第十条 校内各收费单位的收费管理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收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单位收费工作的组织及实施，分管领导和具体经办人员各负其责。收费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督促有关单位或人员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并足额上缴各类收费收入，确保收费收入应收尽收。

第十一条 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机构是收费管理

的监督部门，负责受理收费投诉、监督检查收费单位的收费管理工作和行为。

第三章 审批程序和权限

第十二条 收费项目的设立和收费标准的核定，应按规定程序严格履行申报和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学校面向各类学生收取的学费（含保育教育费）、住宿费、考试费等由政府批准的收费项目。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报批或备案后执行。

（一）学费。学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设立或调整，由收费单位根据培养成本，综合培养层次、学习方式、学科特点、专业属性、办学质量、物价水平及受教育者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经归口管理部门及财务处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二）住宿费。后勤保障部根据学生宿舍的类别（本科生或研究生）、住宿人数、宿舍条件配置提出住宿费收费建议标准，经财务处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三）考试费。考试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或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收费单位根据成本补偿原则，提出收费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及财务处审核后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服务性收费，指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及科研任务外，为校内各单位、教职工、学生以及校外单位

和人员提供有偿服务收取的相应费用。如场馆收费、大型仪器测试收费等。国家或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对服务性收费标准有具体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收费单位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的原则制定收费标准，经规定的程序审批后执行。

（一）面向校内师生的公共服务收费

校园卡工本费、网络使用费、通勤车收费、物业收费等面向校内师生的公共服务收费项目，由收费单位提出收费申请，报归口部门和财务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二）面向校内师生及单位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费

公房有偿使用收费、大型仪器测试收费、野外台站收费、实验室对外开放收费等面向校内师生及单位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费，由收费单位提出申请，经归口部门审核，报财务处审批。其中，涉及面较广、影响较大的服务性收费，如公房有偿使用收费、公共场馆收费，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三）社会服务性收费项目

面向社会提供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如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测试、业务委托等，收费单位要在充分考虑学校资产资源占用情况及管理运行成本的基础上，提出收费申请，经归口部门审核，报财务处审批。

对于学校举办或承办的需要收费的会议，收费单位按成本补偿和非营利的原则自行制定收费标准。

（四）校医院医疗服务收费

校医院医疗服务收费，如医疗检查收费、医药费等，由

校医院制定收费标准并自行公示。

第十五条 代收费，指学校为方便师生学习和生活，在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校外机构或个人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如医疗保险费等。代收费不得获取差价。

面向师生的代收费由收费单位提出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财务处审批后更新收费目录。

第十六条 制定或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或涉及面较广的服务性收费时，归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召开听证会进行论证，以确保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规范合理。

第四章 日常收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收费目录制度，收费单位依据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和二级核算单位公示的收费目录实施收费，并出具学校规定的合法票据。

第十八条 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校园网、公示栏、公示牌等形式在收费场所内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范围、计费单位、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并负责收费政策的解释。学费标准应在招生简章、入学通知书中注明。

第十九条 学校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应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财政票据，收取服务性收费应使用相应的税务发票，收取代收费应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第二十条 学费、住宿费的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按照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如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束学业或经批准转学，应根据学生实际

学习时间和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

第二十一条 除有减免规定的收费项目外，其他收费原则上不得减免。因特殊情况，涉及收费减免的事项一事一议，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五章 收费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收费单位原则上使用银行转账、汇款、学校收费二维码、学校收费平台、校园一卡通等方式收费，收费资金直接上缴至学校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代收代转。校内转账使用内部转账单结算。确需收取现金的，收款人应将现金及时存入学校基本户开户银行，将银行盖章的现金交款单送至财务处办理入账。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平调、挪用、隐瞒、私分、坐支收费资金，严禁将收费资金存入个人账户，严禁以任何理由及形式私设“小金库”。

第二十四条 校内二级核算单位经批准收取的收费收入，必须及时缴入学校规定账户，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收费检查，查出的违规、违纪问题应及时纠正，涉及没收财产的，从收费收入中扣除；涉及罚款的，由收费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机构对全校的收费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查处并纠正。

第二十七条 收费违规、违纪行为主要包括：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收费及收费不开具合法票据的；

（二）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擅自进行收费、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以及擅自作出减免决定的；

（三）私存私分收入、瞒报收入，私设“小金库”，坐收坐支，乱支滥用的；

（四）不上缴收入或没有按规定及时全额上缴学校规定账户统一管理和核算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关于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收费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所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收费。对检查发现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违规、违纪行为，将依据国务院《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学校有关规定从严查处。

第二十九条 收费单位违反本办法或上级规定应承担的罚款，学校财务处有权从该单位自有资金中扣缴；对个人的罚款，原则上由个人主动缴纳，如拒绝缴纳，可从其工资、绩效或其他收入中扣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兰州大学收费管理办法》（校财〔2013〕2号）同时废止。

兰州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8 日印发
